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12 台內消字第 09901568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災害防救之規劃與執行屬地方自治事項。是否核發災害救助金，應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核發要件自秉權責認定。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稱「安遷救助」，係對人之急難救助，不包含重建建築物部分

主 旨：有關大院函為「88 風災受災戶吳○○君陳訴原所經營之○○飯店有所有權、有設籍、未居住，遭核定不符補助要件，損害權益等情」乙案，本部研處情形詳如說明二，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 大院 99 年 7 月 28 日（99）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02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當揭陳訴案件，本部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並奉 99 年 8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，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。至災害救助金之核發與否、核發要件之實質認定係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秉權責辦理，且所需經費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（二）復依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（詳附件）第 3 條規定，「安遷救助」之受災戶係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，係對人之急難救助以協助恢復家庭生活基本運作。至於建築物另以重建相關方案補助或救助之。

正 本：監察院

副 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法制科、災害管理組）